

#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密云段)

项目编号 市规划国土函[2017]2666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验收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2022年3月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 (密云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18】239号,2018年12月6日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开始施工,2021年12月完工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京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a href="http://www.gsighbj.com/index.php?m=content&amp;c=index&amp;a=show&amp;catid=6&amp;id=195">http://www.gsighbj.com/index.php?m=content&amp;c=index&amp;a=show&amp;catid=6&amp;id=195</a>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于2022年3月2日在北京市密云公路分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密云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监理单位北京京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密云段）全长4.40km，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规划红线宽60米，标准横断面路基宽度27.5m，采用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电气工程等。项目总占地28.52hm<sup>2</sup>。总投资为2827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7113万元。实际于2018年10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

###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

更)

2018年9月10日,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6日,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京水评审[2018]239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181.58hm<sup>2</sup>(密云段32.91hm<sup>2</sup>)。项目建设区169.15hm<sup>2</sup>(密云段30.43hm<sup>2</sup>),直接影响区12.43hm<sup>2</sup>(密云段2.48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采用定位观测、调查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2年2月提交了《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密云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统计,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3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37%,拦渣率为98.0%,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1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21%,林草覆盖率为34.61%。土石方利用率99%,临时与永久占地比小于<50%,表土利用率达到99%,雨洪利用率>60%,边坡绿化率99%,挂渣面积为0。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后，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密云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过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28.52hm<sup>2</sup>，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887.78万元，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3.55万m<sup>3</sup>，表土回覆3.55万m<sup>3</sup>，生态植草沟4260.00m，混凝土预制盖板沟50.00m，生态多孔砖护砌边沟2000.00m，U形排水沟1540.00m，浆砌片石护坡（锥坡）2250m<sup>2</sup>，喷播植草（拱形骨架内）39000m<sup>2</sup>，拱形骨架防护39000m<sup>2</sup>，人行步道透水砖555m<sup>2</sup>，铅丝石笼护底1850m<sup>3</sup>，钢筋混凝土蓄水池2座；植物措施有综合绿化面积9.87hm<sup>2</sup>，栽植乔木2914株，灌木14150株，撒播草籽8.67hm<sup>2</sup>，挂网植草323.00hm<sup>2</sup>；临时措施有防尘网苫盖116785m<sup>2</sup>，洒水车洒水120台时，临时沉砂池2座，泥浆沉淀池3座，临时排水沟1000m。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

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评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密云段）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已于2020年11月18日，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39.93万元；建设期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控制项目区水土流失的防治目标，具备运行条件，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已恢复植被的区域的观测，及时补植相关植物措施，保证植被长势良好并发挥相应的保持水土和恢复绿色景观等效果。

（2）工程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经常性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使之发挥长久水土保持功能。

（3）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负责。

（5）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





况的检查工作。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集雨池	容积 (m <sup>3</sup> )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580	2	6.92hm <sup>2</sup>
工程设施	生态植草排水沟 (m)		4260		
	生态多孔砖排水沟 (m)		2000		
	U形排水沟 (m)		1540		
	混凝土预制盖板沟 (m)		50		
	透水砖铺设 (m <sup>2</sup> )		555		
	铅丝石笼护底 (m <sup>3</sup> )		1850		
	浆砌片石护坡 (m <sup>2</sup> )		2250		
	拱形骨架护坡 (m <sup>2</sup> )		39000		
	挂网喷播植草护坡 (m <sup>2</sup> )		323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9.87		
	栽植乔木 (株)		2914		
	栽植灌木 (株)		14150		
	播撒种草 (hm <sup>2</sup> )		8.67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秋明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文勇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宏龙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齐建春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焕荣	北京京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肖萌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刘连华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建刚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森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副科长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汪德云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